

## 参考文献:

- [1] WHO. HACCP: Introducing the hazard analysis and critical control point system [Z]. FOOD SAFETY ISSUES. WHO/FSF/FOS/97.2 Geneva 1997. 2.
- [2] FAO. Hazard analysis and critical control point principles and guidelines for its application [Z]. FAO, Rome, 1997.
- [3] CAC. Draft principles and application of the hazard analysis and critical control point system [R]. Report of twenty-fifth session of the codex committee on food hygiene-alinorm CAC, Washington D C. 1991.
- [4] Societe Generale de Surveillace (SGS). HACCP 原理及应用指南之学员指南 [M]. 1998.
- [5] 中国预防医学科学院标准处编. 食品卫生国家标准汇编 (3) [M]. 北京: 中国标准出版社, 1995, 161—228.
- [6] 消毒技术规范 (第一分册 实验技术规范) [Z].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 1999.
- [7] 中国医药工业公司、中国化学制药工业协会编. 药品生产管理规范 (GMP 实施指南) [M]. 北京: 企业管理出版社, 1992, 5—10.
- [8] 谢继志, 主编. 液态乳制品科学与技术 [M]. 北京: 中国轻工业出版社, 2000, 5.
-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 中国生物制品规程 [M]. 北京: 中国人口出版社, 1995, 1—13.
- [10] 吴德海. 注射剂的无菌保证技术研讨 [A]. GMP 实施技术 - 医药工业洁净厂房设计资料汇编 [C]. 上海: 上海医药设计院, 1998, 121—126.
- [11] 郭本恒, 主编. 乳制品 [M]. 北京: 化学工业出版社, 2001.
- [12] 金世琳, 主编. 乳品工业手册 [M]. 北京: 轻工业出版社, 1987.
- [13] Sanders ME. Performance of commercial cultures in fluid milk application [J]. J of Dairy Science, 1996, 79: 943—955.
- [14] Dairy Science Technology [Z]. Le Lait 81 (1/2) 1-338 January-April 2001. EDP SCIENCES.
- [15] Jan Pisecky. Handbook of Milk Powder Manufacture [M]. Ni-ro A/S Gadsaxevej 305 DK-2860 Soeborg Copenhagen, Denmark in 1997.
- [16] FAO. Report of the FAO expert technical meeting on the use of hazard analysis critical control point principles in food control [J]. FAO Food Nutr Pap, 1995, 58: 1—13.
- [17] 刘申茹, 宫昌来, 主编. 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 [M]. 北京: 进出口商品检验局, 1998.
- [18] Kauffman F L. How FDA uses HACCP [J]. Food Technol, 1974, (28): 51—84.

[收稿日期: 2002 - 07 - 15]

中图分类号: R15; TS207.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4 - 8456(2003)02 - 0111 - 09

##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公告

2002 年 第 8 号

为进一步规范健康相关产品审批程序,使审批工作公开、公正、公平,为企业服务,我部自 2002 年 8 月 20 日起,在卫生部网页(网址: www.moh.gov.cn)发布我部和各省级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健康相关产品检验机构的有关信息(包括检验机构名称、认定的检验项目、联系电话、地址)。企业可以根据需要,自行选择相关检验机构。

联系电话: 010-68792568 68792569 68792570 68792571  
传真: 010 - 68792539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  
二 二年七月十九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公告

2002 年 第 13 号

根据卫生部《转基因食品卫生管理办法》和农业部第 222 号公告,现决定,将转基因食品食用安全性与营养质量评价申请接受日期,由 2002 年 12 月 21 日起改为自 2003 年 9 月 20 日起。

特此公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  
二 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水平

加强乡、村监督指导人员专业技术培训,提高监督指导水平是保证农村宴请食品卫生质量的关键。近年我们采取集中培训、上门培训两种方式,强化监督指导技术培训。每年3月聘请上级专家对乡镇卫生院防疫医生进行为期4d的集中培训,参训人员考试合格后方能执行监督指导任务。村医生由区卫

生防疫站专业技术人员上门分别培训。

3.7 把农村流动厨师的管理和家宴申报审批工作纳入政府目标管理

区、乡、村三级分别签订了责任书,明确责任,确保各项措施落实。

[收稿日期:2002-06-11]

中图分类号:R15 文献标识码:C 文章编号:1004-8456(2003)02-0133-03

##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公告

2002年 第7号

据丹麦驻华使馆通报,丹麦 Videbak 的 Arinco 公司发现从2002年1月3日至2002年6月28日生产的1100吨奶粉被含细小铁质微粒的约0.50~0.75升润滑油污染。由雅培制药有限公司进口到我国市场销售的7个批次的袋装奶粉(培乐1婴儿配方奶粉,批号:87635 YX、87636 YX;培乐2较大婴幼儿配方奶粉,批号:85601 YX、85602 YX、86631 YX、86632 YX、86633 YX)被怀疑受到污染。丹麦食品、农业和渔业部评估认为,食用这些奶粉不会引起健康危害。

为确保婴幼儿身体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的有关规定,现公告如下:

- 一、禁止进口和销售上述批次的雅培制药有限公司的婴儿奶粉;
- 二、责令雅培制药有限公司立即收回上述公告批次的婴儿奶粉。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  
二〇〇二年七月二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公告

2002年 第10号

根据卫生部《关于下达卫生部卫生监督中心机构编制和职能的通知》(卫人发[2002]20号)和卫生部办公厅下发《关于同意卫生部卫生监督中心组建实施方案的通知》(卫办综发[2002]64号)的有关规定,卫生部卫生监督中心设立卫生许可受理处和卫生许可评审处,承办卫生行政许可工作的具体事项。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以原卫生部食品化妆品监督审批办公室名义对外出具的《卫生部健康相关产品申报申请表》、《卫生部健康相关产品修改补充资料接收表》、《卫生部健康相关产品评审意见通知书》改由卫生部卫生监督中心名义出具,同时启用“卫生部卫生监督中心申报资料接收专用章”、“卫生部卫生监督中心申报资料审核专用章”、“卫生部卫生监督中心健康相关产品评审意见专用章”。

原卫生部食品化妆品监督审批办公室使用的“卫生部食品化妆品监督审批办公室申报资料接收专用章”、“卫生部食品化妆品监督审批办公室申报资料审核专用章”及“卫生部食品化妆品监督审批办公室”的公章,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停止使用。

特此公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  
二〇〇二年九月二十九日

5.《北京广播电视报》2002年9月23日第40版发布的“北化牌青春态大豆异黄酮营养片”广告。该保健食品的申报企业为北京利德思普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北京裕华创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和郑州利德思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卫生部批准该产品的保健功能为“延缓衰老”(卫食健字(2002)第277号),但广告称该产品可以改善睡眠、“预防骨质疏松、心血管疾病,提高性生活质量”等。

6.《家报》2002年9月26日—10月2日第15版—16版刊登的“公牛旺胶囊”产品广告,该保健食品的申报企业和广告中的生产企业均为河南三宝生物制品有限公司。卫生部批准该产品的保健功能为“抗疲劳、免疫调节”(卫食健字(1999)第587号),但广告称该产品具有改善性功能作用。

7.《齐鲁晚报》2002年9月19日第A6版发布的“康丽素牌大豆异黄酮营养胶囊”产品广告,生产企业为郑州爱迪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和北京德惠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该产品为非保健食品,但在广告中宣传保健功能,并称该产品“能使女性青春常驻”、“有很强的补充治疗作用”。

对本次公告的涉嫌违法广告的广告主、广告经营单位,其所在地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和卫生部门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其予以相应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  
二〇〇二年十一月二十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公告

2002年 第11号

根据卫生部、工商总局、国家经贸委、药监局等四部委局《关于开展保健食品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要求,我部组织对减肥类保健食品进行了专项监督抽检。检查中发现下列产品中含有芬氟拉明或西布曲明等药物成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第九条、第十条规定,禁止生产经营。现将有关产品公告如下:

一、标识为“广州好形象保健品有限公司”生产的“轻体堂康秀胶囊”,规格:450 mg ×120粒/盒,铁盒包装,批号为“20020405”,标识的保健食品批准文号为“卫食健字(2001)第0237号”,含有芬氟拉明。经查,确认系假冒产品,我部批准的“卫食健字(2001)第0237号”是经典康秀胶囊。

二、标识为“湖南湘武常青春保健品有限公司”生产的“常青春消胖胶囊”,规格:0.20 g ×100粒/盒,批号:“20020108”,标识的保健食品批准文号为“卫食健字(1998)第041号”,含有芬氟拉明。该产品已于1998年7月10日因添加芬氟拉明被我部撤销保健食品批准文号,并禁止生产经营。

三、标识为“惠州市常青春医药美容保健品实业有限公司”生产的“纤之素胶囊”,规格:0.25 g ×120/盒,批号:20020128-1,含有西布曲明。

四、标识为“咸阳华芝堂科技有限公司”生产的“华芝堂减肥胶囊”,规格:0.4 g ×8粒/板 ×2板,批号:20020518,标识的保健食品批准文号为“卫食健字(2000)第0685号”,含有西布曲明。经查,确认系假冒产品,我部批准的“卫食健字(2000)第0685号”的产品名称是“华芝堂双乐源胶囊”。

五、标识为“陕西康乐实业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生产的“丽影减肥胶囊”,规格:0.3克 ×8粒 ×2板,批号:20020117,标识的保健食品批准文号为“卫食健字(2001)第0432号”,含有西布曲明。经查,确认系假冒产品,我部批准的“卫食健字(2001)第0432号”的产品名称是“模德牌减肥胶囊”。

六、标识为“湖南泰尔制药有限公司”生产的“维亭健美营养素”,规格:0.80g ×30片,批号:20020421,标识的保健食品批准文号为“卫食健字(2000)第0645号”,含有西布曲明。经查,确认系假冒产品,我部批准的“卫食健字(2000)第0645号”的产品名称是“泰尔牌维亭片”,批准的规格是0.85 g/片。

七、标识为“北京圣美永业保健食品有限公司”生产的“魔鱼圣美减肥片”,规格:0.8g ×4粒 ×10板/盒,批号:02060712,标识的保健食品批准文号为“卫食健字(2001)第0068号”,含有西布曲明,经确认系假冒产品。

八、标识为“广东太阳神集团有限公司”生产的“风暴减肥胶囊”,规格:500 mg ×6粒 ×60板/盒,批号:

20020306,标识的保健食品批准文号为“卫食健字[1999]第112号”,含有西布曲明,经确认系假冒产品。

九、标识为“广东太阳神集团有限公司”生产的“精彩减肥胶囊”,规格:1.3克/粒×60粒,批号:20020318,标识的保健食品批准文号为“卫食健字[2001]第0076号”,含有西布曲明,经确认系假冒产品。

十、标识为“西宁市可泰保健品有限公司”生产的“苗姿减肥胶囊”,规格:300mg×60粒/瓶,批号:2002年5月12日,标识的保健食品批准文号为“卫食健字[1999]第0663号”,含有西布曲明。经查,我部从未批准过“卫食健字[1999]第0663号”及产品名称为“苗姿减肥胶囊”的保健食品。

各级卫生行政部门及卫生监督机构要加强监督检查,一经发现上述标识的产品和有关生产经营企业,要立即进行严肃查处。同时,如消费者发现以上标识产品,请立即向当地卫生监督机构举报。

特此公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

二〇〇二年十一月八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公告

2002年 第12号

为保证健康相关产品评审工作公平、公正、公开,进一步提高评审工作的透明度和工作效率,更好地为申报单位服务,现就进一步规范健康相关产品审批工作公告如下:

### 一、建立咨询接待制度

咨询范围为我部负责审批的保健食品、新资源食品、食品添加剂、化妆品、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和消毒药剂、消毒器械等健康相关产品有关审批管理的政策和法规解释。

申报国产健康相关产品的单位应先就近到省级卫生行政部门指定的机构咨询;省级卫生行政部门难以回答的,可向我部咨询。

我部卫生法制与监督司接待咨询时间为每星期三下午13:30—16:00;卫生部卫生监督中心接待咨询时间为:每星期四下午13:30—16:00。咨询地点:卫生部办公大楼103室。

每周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8:30—11:30,下午13:30—16:30为电话咨询时间。电话号码为:010—68792568(保健食品、新资源食品、食品添加剂);010—68792638(化妆品);010—68792585(消毒产品、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

### 二、设立查询电话

为方便申报单位了解审批情况,可以电话查询审批进度。查询电话为:010—68792570。

### 三、明确技术评审结论

为使申报单位进一步了解评审会后的审批进展情况,决定在向申报单位发放的评审意见中进一步明确技术评审结论及下一步提交评审会议的时间。

### 四、减少申报资料份数

向卫生部提交的申报资料减少为原件1份,复印件8份。希望同时提交申报资料的软盘,规格为3.5软磁盘、以office97软件制作(建议中文使用宋体小4号字,英文使用12号字);软盘资料内容包括:

1. 健康相关产品卫生许可申请表
2. 产品配方
3. 生产工艺
4. 产品质量标准
5. 产品说明书样稿
6. 产品标签

另附完整产品样品小包装1件。

### 五、建立申诉制度

在产品评审过程中,对我部健康相关产品审评机构出具的评审意见有异议者,可以书面形式提出申诉。若申报单位希望到评审会答辩,应在书面申诉中提出申请。书面申诉材料请寄卫生部卫生监督中心卫生许

可受理处或直接交到卫生部办公大楼 103 室,也可传真至 010—68792639。我部将于接到申请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针对申诉内容予以答复。

上述规定自 2002 年 12 月 1 日起实施。以往发布的文件如有与本公告不符的,以本公告为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  
二〇〇二年十一月二十日

## 卫生部法监司关于御米油(罂粟籽油)有关监督管理问题的复函

卫法监食便函[2002]351 号

甘肃省卫生厅:

你厅“甘卫法监函字[2002]29 号”文收悉,经研究,现函复如下:

一、据国家《食品添加剂使用卫生标准》和有关规定,灭活罂粟籽不属于麻醉药品管制品种,可作为食品香辛料进行管理,罂粟籽及其制品不得含有吗啡。

二、罂粟籽榨取的罂粟籽油,属于新研制、无食用习惯的物品,应根据《新资源食品卫生管理办法》的规定,按食品新资源进行管理。

此复。

卫生部卫生法制与监督司  
二〇〇二年十月八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通告

卫通[2002]4 号

根据《卫生部关于开展向消费者公示卫生安全食品的通知》(卫法监发[2001]250 号),经审核,现对部分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行政部门上报的符合条件的卫生安全食品予以公示(见附件)。

经公示的食品生产企业要加强自身管理,保证产品经检验合格后出厂,并对产品的卫生质量负责;企业所在地的省级卫生行政部门要继续加强对公示产品的卫生质量监督。

特此通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  
二〇〇二年二月二十二日

附:卫生安全食品目录(2002 年 2 月 22 日)